

国际教育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根据《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为确保本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开展和有序进行，特制订以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认真贯彻推免工作的各项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择优选拔，等额推荐，宁缺毋滥。
3.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4. 明确工作进度，保证推免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报考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类别

本院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在“支教推免”、“普通推免”两个志愿中选其一填报，两个志愿间不得互相调剂。

“支教推免”操作办法见《上海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在读研究生参加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实施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实施细则》。报考“支教推免”落选后不再参加“普通推免”选拔。“普通推免”适用于本办法。

三、报考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理论基础扎实，第二、三学年中获校级及以上二等奖学金二次或一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或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成绩绩点在 3.0 及以上。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身心健康，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心理异常表现。
5. 上海外国语大学四年制应届本科生（不含独立学院、网络教育、成人教

育、高职高专、专升本）。

6. 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身体健康情况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能够适应较艰苦的环境。

四、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由含分管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党政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院推免生遴选工作（负责传达推免工作安排，接受学生申请，评选、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等）。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依据学校及上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

3. 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推免工作全过程。

五、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选拔标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在申请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根据“普通推免”申请人的总分，确定最终推荐名单。总分由四部分构成：

总分 = 绩点折算分 + 学术专长分 + 综合素质分 + 特殊贡献分

1. 绩点折算分：满分 90 分，由本科前三年平均绩点 $\times 25 \times 0.90$ 计算得出。

2. 学术专长分：

此项累计分数超出 5 分的，按实际分数累加。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指导教师须提供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加 5 分。

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同意，特等奖及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5 分。同一奖项不重复加分。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

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在必要时组织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竞赛获奖，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不含本校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综合素质分：满分 5 分，由荣誉分、国际交流分、社会实践分和志愿服务分组成。

（1）荣誉分：满分 1 分

在读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学金、先进个人等荣誉（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等）加 0.5 分。此项累计分数超出 1 分的，以上限 1 分计。

（2）国际交流分：满分 1 分

赴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每次加 1 分，不累计加分。

（3）社会实践分：满分 2 分

此项累计分数超出 2 分的，以上限 2 分计。

社会实践类获奖（国家级），特等奖及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8 分，三等奖加 1.6 分。同一奖项不重复加分。

社会实践类获奖（省/市级），特等奖及一等奖加 1.4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 分。同一奖项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市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项“优秀”加 0.6 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4）志愿服务分：满分 1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志愿者称号，加 1 分，不累计加分。

4. 特殊贡献分：以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投身国防事业的杰出贡献者为主，已服满兵役的退役在校应届本科生加 25 分。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政审的申请人，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最终获得“普通推免”资格学

生名单并公示。如果本专业组名额多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余名额可以在学院内不同专业间调剂。同专业若遇总分相同情况，在无优先考虑项的情况下，绩点较高者优先；若遇绩点亦相同的情况，则比较大学三年所获奖学金加分，加分规则为：三等奖1次1分、二等奖1次2分、一等奖1次3分、特等奖1次4分，总分高者优先；如遇同分且按以上方法仍无法分出排名先后的，则由推免工作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七、其它有关问题

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毕业时未能按时顺利获得毕业证书的；
- (4) 毕业时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2. 推免工作实行报备与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OA报告提交教务处）并主动申请回避推荐遴选工作。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将学生报备的相关情况汇总后向学校推荐工作办公室进行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本校教职工，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处理。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26年8月28日